

科技领军企业发展评估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科技领军企业发展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岳德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承办处室：企业服务一部

联系人：路萌

联系电话：010-88827061

乙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平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人：史弘琳

联系电话：188114353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开展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动态跟踪和运行评估工作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以下事项：

科技领军企业发展评估服务

二、委托内容（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应尽量具体明确）

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

协助做好科技领军企业的分析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国内外科技领军企业发展形势；协助动态调整“规升强”企业清单，同步形成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画像。协助开展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发展态势跟踪，协助开展科技领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咨询评估；持续跟踪企

业所在高精尖领域产业发展形势，形成企业发展动态。

三、验收标准

1. 协助做好科技领军企业的分析评价工作，形成中关村科技领军企业发展报告 1 份。

2. 协助动态调整“规升强”企业清单，同步形成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画像。

3. 协助开展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发展态势跟踪以及科技领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咨询评估，形成科技领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咨询评估支撑工作报告 1 篇。

4. 持续跟踪企业所在高精尖领域产业发展形势，协助做好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总体发展情况分析工作，形成企业发展动态信息 6 篇。

四、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按照招标人需求，依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内，若项目内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执行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到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五、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61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元整），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80】%的费用；项目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拨付剩余资金。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银行账号：34545601271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446729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对于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整改成果有权进行验收，直至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参与诉讼、仲裁的，甲方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及律师费等足额向乙方追偿。

10. 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乙方需配合提供财务凭证。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舆论导向。

八、验收条款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

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 合同解除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委托费用；因双方协商解除、不可抗力解除，甲方应评估乙方已交付的成果和已支出成本，向乙方适当补偿，剩余委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无法通过甲方验收且未能在【5】日内完成整改的，或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

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任一方（违约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及本合同中已付成本，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任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超出合同履行期限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服务期限内，若项目内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执行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延长到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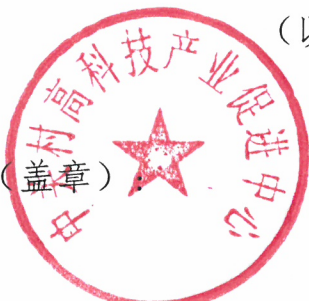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文首所列通讯地址送达被通知人。任何一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三日内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在另一方收到联系方式变更通知前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一致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可按照本条规定送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万璐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王明志

日期: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授权

考虑公司业务类型多、服务客户范围广、年度合同数量多等特点，为满足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需要，按照“分工负责、分级授权、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原则，特授权以下人员签订相应权限范围内的经营合同：

合同额	被授权人	授权范围
100 万元以下 (不含)	孙磊、赵佳菲、刘灿、刘敏、王子强、兰国威	签署分管 部门合同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付平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中心方 琰为代理人，以本中心的名义与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独角兽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评估服务委托合同》《共性技术平台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科技领军企业发展评估服务委托合同》，共计 12 份。

特此委托。

授权人：岳德钰
2025年4月25日

